

南區區議會（2008-2011）

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0年9月1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理誠太平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張少強先生

馮仕耕先生

馮煒光先生

林啓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梁皓鈞先生 MH

麥志仁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黃彥勳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梁紫盈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陳源寶儀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民政事務總署）	
黎月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民政事務總署）	
譚智敏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汝新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鄺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兆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港島發展部）	
蔡偉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港島署理港島西區指揮官	
黃宏業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傅紹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警民關係副主任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譚贛蘭太平紳士	地政總署署長	
黃善永先生	地政專員(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 參與議程一的討論
劉業明先生	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	
趙莉莉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參與議程五的討論
陳佩儀女士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楊桂民先生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	
李國培先生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	
周超雄先生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鄭鴻亮先生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	
周雪瑩女士	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主席	參與議程十一的討論
陳思誦先生	南區各界聯會副理事長	參與議程十三的討論

致詞

1. 主席歡迎各議員及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特別歡迎剛當選為薄扶林選區議員的司馬文先生。此外，主席歡迎地政總署署長譚贛蘭太平紳士、地政專員〔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黃善永先生、高級產業測量師/南區〔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劉業明先生及高級產業測量師/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港島東,西及南區地政處〕趙莉莉女士出席會議。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進行，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並請議員發言盡量精簡。主席提醒議員，秘書會在他們發言達 2 分 30 秒時按鈴一次，再於 3 分鐘時按鈴兩次。

議程一：地政總署署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下午 2 時 32 分至 4 時 22 分]

3. 主席表示，馮煒光先生及柴文瀚先生事前提交的查詢已由秘書處轉交署長，兩位議員的提問及署方的書面回覆已置於案上。

4. 主席重申，政府部門首長到訪各區議會，目的是與議員見面及聽取各方的訴求。議員如欲就個別專題進行討論，可以按會議常規提交動議，再由秘書根據需要安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5. 主席請議員在署長介紹地政總署的工作後才輪流發問，與署長進行討論。

6. 譚贛蘭太平紳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土地行政的工作，內容摘錄如下：

(i) 南區土地的分佈

南區土地的總面積約為 3,940 公頃，私人土地面積約 559.6 公頃，佔 14.2%；政府部門的撥地約 421.1 公頃，佔 10.7%，當中約 121.6 公頃為軍事設施禁區；短期租約用地約 33.6 公頃，佔 0.85%；山坡、道路及空置的政府土地約 1,312.2 公頃，佔 33.3%；郊野公園用地約 1,613.5 公頃，佔 40.95%。

(ii) 土地供應

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的土地屬國家所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批租等。政府一般會通過賣地或批地形式將土地批租作私人發展用途，而批租通常多於 7 年，政府亦會通過短期租約出租土地，短期租約則最長只有 7 年。已批租的土地(俗稱“私人土地”)可透過契約修訂、豁免書或同意書等方式改變有關土地的用途。私人土地可透過主動向政府交還土地、由政府收回土地或徵收土地變回未批租土地(俗稱“政府土地”)。地政總署擔任政府土地代理人的角色，以地主身份行事。

(iii) 賣地

地政總署會在每年的二、三月制訂土地售賣申請表，有關土地主要用作住宅、商業及酒店用途。南區目前有四幅土地被納入 2010-11 年度的土地售賣申請表。

(iv) 契約修訂、增批土地和換地

署方亦負責處理土地契約條款的修訂、增批土地和換地申請，如獲批的申請令有關土地增值，署方會要求申請人補回地價。2008 年 4 月 1 日，署方在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成立專責小組，希望透過增強與申請人及有關政府部門間的溝通、簡化工作程序及與地政總署估價組統一處理評估補地價的工作，可加快處理有關申請。

(v) 土地管理

土地管理主要目的是防止任何人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或在政府土地上非法僭建構築物，署方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清理被佔用的土地或清拆在政府土地上的非法構築物。為有效管理政府土地，署方會暫時把一些沒有發展的空置政府土地圍網管理。至於店舖伸展於行人路的問題，由於違規個案牽涉不同政府部門的權限，有關事宜一般會由相關部門聯合處理。

一般而言，完全位於政府土地上的獨立非法構築物，署方會以清拆形式處理，並在諮詢律政司意見後，考慮應否作出檢控；部份位於政府土地及部份位於私人土地上的非法構築物，會由地政總署及屋宇署聯合處理；全位於私人土地上的非法構築物，則由屋宇署處理。

另一方面，完全位於政府土地上而未經批核的神龕，由於涉及地區宗教事宜，地政總署一般會先諮詢民政事務處才考慮採取行動；位於未發展及未批租的政府土地上已登記的構築物或寮屋，若有存在危險、有關土地須用作發展用途或違反寮屋管制政策，地政總署會採取清拆行動；放置於公共行人路上的易拉架或宣傳推廣站，則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或警務處負責處理；雖然地政總署負責批核展示於路旁的非商業宣傳品，但未經批核而懸掛於路旁的展示品包括橫額等，亦由食環署負責執法；擺放於政府土地上的棄置車輛，會由地政總署及運輸署聯合處理；非法開墾政府土地，則由地政總署處理。

(vi) 執行土地契約

已批租土地的使用受土地契約(簡稱“地契”)條款規管，如接獲違反地契的投訴或轉介個案，地政總署會先進行調查，如確認有關個案違反契約條款，一般會先去信勸喻承租人(俗稱“業權人”)作出糾正，再按實際情況對屢勸不改的個案採取進一步行動，有些個案或會涉及法律行動或最終導致政府收回有關土地。南區常見的違反契約個案包括使用住宅土地作商業用途、利用工廠作零售事業及使用停車位作辦公室用途。

7. 馮煒光先生查詢署方對處理各項申請的服務承諾，以及處理更改車位為電單車泊位申請的初步回覆時間。他表示，南區的電單車泊位非常不足，現時卻未有政策解決有關問題，因此建議署方容許領匯轄下的屋邨車位改變用途，以提供更多電單車泊位。此外，他詢問南區是否仍有適合中高密度發展的土地可納入售賣土地申請表，並認為增加供應有助解決樓價高企的問題。另一方面，他希望署方考慮調整對橫額內容及剪裁的規限，容許懸掛橫額以宣傳需收費的非牟利的活動，並取消規定在橫額預留三條通風夾縫的要求，因該種設計令橫額更易損毀。

8. 柴文瀚先生表示，香港仔油站續約事宜於 2010 年 3 月 26 日刊憲，議員卻要到 3 月 29 日才獲悉有關事宜，而且續約期達 20 年。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第 61 條 a 項，區議會可就地方行政區內的公共設施及服務的提供和使用向政府提供意見，但區議會並不知悉油站租約一事，因此無法提供意見。他指署方的書面回覆並未回應有關《區議會條例》及改進措施方面的提問。另一方面，區議會早前已向署方表達對伯大尼附近土地用途的關注，但有關土地的承租人仍獲續租兩年。他建議署方仿效城市規劃委員會定期諮詢區議會的制度，並就土地業權或用途改動以及規劃申請諮詢區議會。他促請各部門代表讓市民清楚土地的用途，確保公眾權益受到保障。

9. 司馬文先生表示，現時以鐵絲網區分政府土地的做法，不但有礙觀瞻，而且鐵絲網容易生鏽和損壞。他促請署方考慮採用較美觀的材料及方法區分政府用地。此外，現時公眾要尋找政府土地及私家土地界線的資料，須親身前往地政總署查閱，並須繳付費用。他認為有關資料應公開讓市民查閱，以便公眾監測土地發展有否被濫用，並建議署方參考城規會的做法，透過互聯網讓市民免費查閱及下載有關資訊。另一方面，他表示有發展商收購部分位於香港仔避風塘的船廠使用權，令支援船隻維修的設施用地有所減少，希望署方關注修船業及船主，特別是位於避風塘者，的需要。

10. 林啓暉先生MH表示，商戶非法佔用行人路作擺賣用途的問題非常嚴重，以致行人被迫走出馬路。他促請政府部門聯手解決有關問題。另一方面，有部分人士利用署方在程序上很難就「可移動物件」執法的漏洞，令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問題日益惡化。他建議署方及早修訂有關法例，以解決執法上的問題。此外，他詢問現時法輪功教徒在紅磡火車站、尖沙咀碼頭及灣仔行人天橋等公眾地方擺放宣傳物品是否合法。

11. 馮仕耕先生讚揚地政總署在回覆議員查詢時效率甚高。他指區內有部分私人土地斜坡雜草叢生，並影響到行人通道及駕駛者的視線。他曾就此要求署方派員修剪該些地點的雜草，但署方回覆指涉及的大部分為私人土地，因此未能處理。他希望署方回應會如何處理該類情況。此外，區內不少圍上鐵絲網的土地均欠缺管理，他建議將該些地面以混凝土覆蓋，以阻止雜草生長，減低蛇蟲出沒的機會。

12. 馮仕耕先生續表示，署方曾發信予區內的互助委員會，促請他們確保屋苑附近樹木的健康，然而委員根本沒有管理樹木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因此對署方的要求感到憂慮。

13.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不少空置土地被人非法佔用作露天倉庫、回收場及汽車維修廠等，因而導致土地積聚有毒物質，在日曬雨淋後，最終會影響到附近的環境。如受影響的範圍內設有農場，該處出產的農作物便可能含有重金屬及有毒物質。他促請署方正視有關問題，加強土地運用的管制與執法，確保土地被妥善運用。

14.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私人屋苑須根據地契處理須砍伐的樹木，部份屋苑(如置富花園)只須知會署方便可安排砍樹事宜，部份(如薄扶林花園)卻須向署方申請才可進行，涉及的費用有很大差距—置富花園只花費數千元聘用園藝師提供報告，再知會署方便可進行；薄扶林花園卻須花費三、四萬元聘請專業註冊園藝師撰寫報告，再向署方申請，方可處理該處附近一棵近路旁

及傾斜的大樹。由於後者需時甚長及費用較高，如署方堅持現行做法，業主可能不及獲得批准，有問題的樹木已倒塌並傷及途人。他促請署方彈性處理已明顯傾斜或有倒塌危險的樹木，並考慮該類個案是否有必要呈交專家報告。

15. 張少強先生表示，最近有人就鴨脷洲海旁道的船廠用地提出改劃申請，區內(特別是利東邨)的居民及船主均非常關注該地段的發展，希望署方能報告最新的進展。

16. 黃靈新先生表示，署方就香港仔油站進行刊憲前，南區各分區委員會、南區區議會、地區人士及居民均有表達反對在該處設油站的訴求。他希望署方日後加強與地區的溝通，增加諮詢的透明度。此外，他指香港仔經常有商戶非法佔用行人路及不同機構於行人路上非法擺放易拉架的問題，而署方只是將問題轉介食環署跟進，似乎並非治本之道。他認為政府應透過立法徹底解決有關問題，希望署長向有關決策部門及立法會反映意見。

17. 張錫容女士表示，不少空置及附近沒有交通配套由政府用地，如鴨脷洲大街附近的斜坡，均因缺乏管理而雜草叢生，部份更因水土被雨水沖至排水渠道而造成阻塞。她希望署方正視有關問題，確保政府土地的環境衛生，以免滋生蚊蟲，影響周邊環境。

18. 陳富明先生指署方在處理違規橫額時常有執法不一致的情況，例如不少有違例橫額長期懸掛而沒有被拆除，但議員的宣傳橫額卻略有違規便即時被拆除。另一方面，他表示香港仔南寧街的電單車位經常有超過劃定車位數目的電單車停泊，希望署方能妥善處理有關問題。

19.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四號幹線預留地斜坡上的樹木出現生長不良的情況，不單影響外觀，最終甚至可能產生更嚴重的問題。有關部門曾以環保為由不接納砍伐該些樹木的建議，但她希望署方正視該問題並盡快提出改善方案。

20. 麥謝巧玲女士續表示，香港仔油站將影響整個地段的交通，希望政府盡快改善交通擠塞的問題。另一方面，南區有不少在屋邨及街道非法擺賣的問題，令居民出入受阻，而領匯出租邨內部分狹小的地方予商販作短期推廣擺賣，亦令長者或行動不便者出入困難。她促請署方跟進有關事宜。

21. 楊默博士表示，2009年施政報告指政府將發展六大產業，惟發展經濟必須配合高等教育的發展，而發展高等教育產業則定必牽涉到土地問題。他查詢梁振英先生早前推介於河套區成立高等教育區的進展，並希望政府在南

區設立高等教育學府，從而帶動南區的人流及經濟發展。

22. 徐遠華先生表示，根據一般諮詢程序，規劃署會派代表向區議會簡介規劃方案及有關的政府政策。在發展黃竹坑用地的問題上，區議會對上蓋物業發展會否形成屏風樓表示關注，政府向港鐵批出土地時會否因此加入相關的條款。他詢問地政總署在決定批地條款的過程扮演何種角色，並促請政府善盡業主的職責，確保港鐵將來發展的建築物高度、設施對外開放程度及公共空間的提供符合地區的訴求。此外，宗教團體不時會向政府提出更改地契或於所屬用地興建住宅的申請，以換取發展商資助改善現有設施，例如早前的心光盲人院暨學校及安貧小姊妹於黃竹坑的教會用地等。他查詢地政總署在考慮該類申請時會否做好把關的工作，避免慈善團體用地被發展商利用牟利，有違政府當初批出該些土地的原意。

23. 徐遠華先生續表示，區內的船廠用地多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並在無人反對的情況下獲自動續租。他對短期租約用地的實際經營行業與土地契約條款不符的問題表示關注，並指署方未有對該類出租地作定期巡查。他反映現時鴨脷洲北岸及深灣的船廠用地均有類似問題。

2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赤柱、馬坑、大潭、石澳、大浪灣等均沒有讓區議員懸掛橫額的地方，令她難以透過橫額與居民溝通，希望署方改善有關的情況。另一方面，赤柱作為旅遊區，卻欠缺街市及學校，電單車車位亦非常不足。此外，為配合政府普及體育的政策，她希望可在赤柱增設球場。

25. 陳李佩英女士續表示，赤柱有不少屬於地政總署的樹木出現問題，希望署方能增撥資源跟進有關情況。此外，私人屋苑如要處理樹木問題，往往須支付高昂費用，她希望署方處理有關問題時能顧及基層人士。

26. 譚贛蘭太平紳士就議員的提問及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私人土地上的樹木由業權人負責，政府土地上的樹木亦不全由地政總署負責。地政總署只負責處理位於未有批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土地或沒有其他政府部門負責管理的政府土地上的樹木，至於已批予其他部門管理的土地或其他部門負責管理的政府土地則由有關部門負責其上的樹木。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如有管理責任不清楚的地方，部門間會迅速溝通及澄清其管理權，並從速跟進。有需要時，發展局樹木辦事處會作出協調。
- 由地政總署負責的樹木如有問題，署方的樹木專家會按危急程度訂下處理各個案的先後次序。如遇到緊急個案，署方會請路政署協助處理。

- 根據現行程序，署方在接獲有關樹木的投訴或轉介個案後，會先派員拍下問題樹木的情況，並將照片交予樹木專家跟進。如發現個案須作緊急處理，署方人員會聯絡路政署，安排承辦商砍伐有即時危險的樹木。如市民發現有樹木可能造成即時危險，建議即時致電警方或消防處求助。此外，市民如知悉有問題樹木所屬部門，可直接致電該部門求助。
- 早年訂立的地契往往沒有涉及樹木管理的條文，但隨著社會大眾保護環境及樹木的意識日漸提高，現時的地契均有指明砍伐、干擾或移動樹木須獲得地政總署的同意。根據普通法，無論契約是否有管理樹木的條文，有關的業主均須承擔責任。因此，署方建議地契內沒有樹木管理條文的業權人亦應考慮聘請專業人士處理樹木問題。
- 明白在決定是否砍伐樹木時，業權人之間可能會出現對立的意見，因此署方在執法或執行地契條款時，會考慮實際情況、雙方的理據及有關地契條款的詮釋等。
- 在制定地契前，署方會向有關部門包括建築署、規劃署、路政署及運輸署諮詢意見，並因應各部門的意見在批地條款加入相關條文。
- 有關領匯申請以短期豁免書的形式將其管理屋邨內一些“剩餘”車位轉為電單車泊位事宜，署方尚在處理中，並要求領匯提交有關用途及規劃等方面的補充資料，如申請獲批，領匯須遵守豁免書內的條件，包括繳付豁免費。處理領匯的申請安排跟處理其他類似的豁免申請方式大致相同，由於每項申請牽涉到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是否完備，地政總署一般亦諮詢其他不同部門的意見，而不同申請的複雜性不同，處理時間難以一概而論，故很難就處理時間制定服務承諾。
- 有關橫額的管理，食環署署長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賦予的權力授權地政總署三個級別人員批核張掛橫額的申請，而清拆違規橫額的權力則在食環署。在接獲投訴時，署方會查證橫額是否已獲批准或是否符合批准的條款，並將違規的個案知會食環署，而食環署會考慮清理違規橫額。
- 署方已盡力於陳李佩英女士提到的區域尋找合適懸掛橫額的地方，惟暫時未能覓得合適的位置。
- 在擬定政府或私人土地的批地條款前，署方通常會先諮詢其他部門，例如就土地長遠用途諮詢規劃署、就建築規例諮詢屋宇署、就車位事宜諮詢運輸署、就環保問題諮詢環境保護署。其後，署方會請有關的部門及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地區土地會議，共同討論申請書上的問題，再制定合適的批地條款。

- 規劃署主要負責規劃土地的長遠用途，任何人士如欲查詢土地的長遠用途，可聯絡規劃署；至於土地的短期用途，則可向地政總署查詢。
- 有關議員指區內學校或醫院設施不足的問題，署方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介教育局跟進。
- 香港仔油站的土地本身已被規劃作油站用途，由於沒有涉及更改土地用途，規劃署未有就油站的再招標進行公眾諮詢，而署方亦依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關事宜。在批出有關土地再進行招標前，署方亦曾通知有關部門，並諮詢民政事務處。在處理有關事宜期間，署方得悉居民對該處交通的關注和意見，因此將有關意見轉介運輸署跟進。
- 在處理空置而沒有交通配套之土地的衛生問題上，署方與食環署已有明確分工。署方將按優先次序適時地跟進議員提出的地點的衛生問題。
- 立法會亦曾討論易拉架的管理問題，而食環署負責有關執法。
- 處理可移動物件的違例擺放，地政總署在執法上有實際困難。按法律意見，署方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不能即時移走違例物件而須要張貼最少一個工作天的通知到第三天才可採取行動，其間可移動的物件可能已被移位。儘管如此，署方會盡力配合其他部門處理有關事宜。
- 鴨脷洲船廠用地的規劃安排屬規劃署的範疇，可由規劃署提供有關資料，署方則會在改劃申請獲接納後作出跟進。
- 空置土地的管理是全港性的問題，部分新界的私人土地是合法地被用作倉庫、回收場或汽車維修中心，署方會查證是否有非法將政府土地作此類用途的個案。
- 以混凝土鋪設空置土地的建議雖可節省管理資源，但考慮到環保及外觀上的因素，署方認為並非最好的解決辦法。
- 海床問題牽涉不同的法例，署方會處理有關申請，並諮詢海事處的意見。
- 當完成土地的規劃及土木工程勘察程序，並得到其他政府部門的同意，署方會適當地把土地納入土地售賣申請表內。現時南區大部分的土地已用作發展，但署方歡迎任何人士就區內可納入土地售賣申請表的土地提出建議。

27. 林啓暉先生MH查詢署方對違例擺放宣傳品的執法尺度。

28. 譚贛蘭太平紳士表示，署方約有四千位人員專責全港不同區域的土地管理工作，絕不會縱容任何違規個案。因應個案的不同情況，署方會在不同

階段採取適當方法處理，例如以書面提出警告甚或最終收回土地等。有需要時，署方會諮詢法律意見。

29. 林啓暉先生MH指某團體每日均於尖沙咀、紅磡火車站等公眾地方佔用大範圍地方擺放橫額，並質疑其合法性。

30. 譚贛蘭太平紳士表示會將違規個案轉介食環署。

31. 主席請譚贛蘭太平紳士回應徐遠華先生有關慈善團體用地被發展商利用的提問。

32. 譚贛蘭太平紳士表示，部分教會是得到政策局支持，以私人協約方式獲批有關用地。此外，部分用地是由該團體自行投標或獲捐贈所得，其土地用途因此並不局限於作教會或慈善用途。議員提出的兩個個案均涉及更改規劃用途，城規會仍在處理中，署方須待有關申請獲准才可考慮更改土地契約事宜。

33. 主席請譚贛蘭太平紳士回應司馬文先生提出有關以其他物料取代鐵絲網以標示政府土地範圍的提問。

34. 譚贛蘭太平紳士表示，以其他物料取代鐵絲網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有需要諮詢其他部門意見。原則上，政府亦希望可選用價錢合理、耐用及美觀的物料。

35. 主席多謝譚贛蘭太平紳士出席會議，並就議員的提問作詳盡回應。她表示，議員如有其他查詢，可以信件或電郵方式向署方反映意見。

(譚贛蘭太平紳士、黃善永先生、劉業明先生、趙莉莉女士及馮煒光先生於下午4時22分離開會場。)

議程二： 通過於 2010 年 5 月 24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六次特別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23 分至 4 時 23 分

36. 區議會通過第六次特別會議紀錄。

議程三： 通過於 2010 年 7 月 15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七次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4 時 24 分至 4 時 24 分]

37. 區議會通過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議程四：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81/2010 號) [下午 4 時 24 分至 4 時 24 分]

3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林智文先生於下午 4 時 25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五： 田灣四號幹線預留地的發展
(議會文件 82/2010 號) [下午 4 時 25 分至 5 時 20 分]

39. 主席歡迎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1 林智文先生出席會議。

4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討論田灣四號幹線預留地的長遠發展事宜，並原則上同意在該處發展可供市民休憩的公園。運輸及房屋局代表亦在會上確認政府已無需預留有關土地以發展四號幹線。目前有關用地被建議暫時劃為南港島線（東段）項目的支援工地，於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間，暫時用作存放因有關工程而需要遷移的樹木。

41. 主席請議員就公園的發展方向進行討論，包括發展的範圍、規模、所需設施及時間表等，並請議員參考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提供有關建設公園的資料。

42. 鄭麗芳女士表示，康文署策劃組人員因需要出席東區區議會會議，因此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她會盡可能代為解答議員的提問。

43. 鄭麗芳女士向議員簡介在田灣四號幹線預留地興建公園的可行方式，以便議員在考慮如何發展公園及擬定規模時作為參考。她請議員留意，由於

南區的綠化地帶及休憩公園數目相對地多，如申請工務工程撥款，在優次上未必可獲太高的排名，因此可能要等待經年才有機會獲得撥款。

44. 林智文先生表示，根據有關分區計劃大綱圖，休憩用地在這地點是經常准許的用途，毋須向城規會申請更改土地用途。

45. 主席表示，將該土地發展為公園基本上有兩個方法：(一)向政府申請以工務工程方式發展，並由康文署作出配合；(二)運用區議會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階段發展較小規模的公園。她強調，如選擇方案二，可能會耗盡地區小型工程的全年撥款，令區議會無法再進行其他改善工程，因此請議員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46. 歐立成先生表示，南區青少年對單車徑有很大需求，因此建議發展單車公園，形式可參考賈炳達道公園。他認為興建單車公園可為區內居民，特別是青年人提供體育活動場地，較一般的休憩公園為佳。

47. 麥謝巧玲女士擔心以工務工程方式發展公園需時太長，最終令土地被長期荒廢，而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階段發展公園，則可能因時間上未能配合，令新舊設施不能協調，某一個階段完工時，早前落成的設施已需維修。因此，她認為兩個方案都不是理想的做法。

48. 麥謝巧玲女士續表示，港鐵公司以四號幹線預留地作臨時苗圃、大量遷移樹木的建議，早前已引起居民的爭議及反對。她希望相關的部門及機構，包括規劃署、康文署及港鐵公司，可就樹木的安置及建設公園商議出整體的發展藍圖。

49. 司馬文先生表示，在討論堅尼地城的分區規劃大綱時，得悉城規會將從薄扶林的分區規劃大綱圖上剔除四號幹線，所以政府有需要重新就西區海濱用地作整體研究及規劃，而不應只著重於個別預留地的發展。他促請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共同跟進整個南區海濱的規劃及發展，以免有關土地長期被荒廢。

50. 柴文瀚先生表示，四號幹線牽涉的土地部分已被改劃作其他用途，例如「政府、機構或社區」。港鐵早前在港鐵南港島線計劃發展專責委員會 2010

年 9 月 8 日的會議上，承諾在遷移受工程影響的樹木往田灣的苗圃工地之餘，可以在該處建設一個可配合植林區的公園。由於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未足以支付發展公園的費用，他建議區議會考慮與港鐵合作發展有關項目。

51. 柴文瀚先生續表示，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規模增大及更多工程將會完工的情況下，希望民政事務總署盡快檢討有關預留十分之一工程撥款作維修和保養的做法，並就長遠的安排提出解決方案。他指在田灣發展公園的計劃已討論了相當長的時間，本屆區議會已即將完結，計劃仍未有任何實際進展，希望是次會議可得到共識，令工程順利開展。

52.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港鐵願意於四號幹線預留地建設公園是一個很好的契機，區議會應討論由數碼港至四號幹線沿海路段的長遠發展，從而配合香港仔避風塘兩岸的美化工程及主題公園的發展。他促請各政府部門與港鐵盡快研究及作出整體規劃，制訂具前瞻性的計劃，再分階段開展有關項目。

53.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只要議員及各部門同心協力爭取，由現時開始著手申請以工務工程方式在該用地建設公園，可能剛好配合南港島線於 2015 年竣工的時間表。此外，他同意林啓暉先生 MH 及司馬文先生建議整體規劃四號幹線預留地的意見，但鑒於是項議題只涉及田灣四號幹線預留地事宜，他建議將來再另闢議題討論整體規劃的問題。

54. 黃志毅先生表示，政府放棄四號幹線的預留地之餘，有責任將該些土地規劃作其他發展。他詢問政府是否已有發展該些土地的方向。

55. 黃志毅先生續表示，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發展方式並不可行，因為撥款上限根本無法應付工程的費用，分階段進行工程又牽涉時間性的因素，效果恐怕未如理想。他建議運用區議會有限的資源作公園短期發展之用，並同時申請工務工程撥款以配合公園的長遠發展。

56. 主席表示，管理公園牽涉的費用十分昂貴，而在現行機制下，康文署亦沒有資源接管由港鐵興建的公園。她明白議員希望盡快落實興建公園，但必須先考慮日後的管理問題。現時南區已有不少休憩設施和公園，相信申請工務工程要等較長的時間方可有可能獲得批款。議員可參考興建赤柱多層停車場的例子，政府需要非常充足的理據方會動工興建大型設施，所以一般均

需時甚長。由於公園的發展及設施仍未落實，議員有關單車場、四號幹線整體規劃及植樹方面的意見可於日後向政府部門反映或另開議題討論。

57. 陳富明先生表示，發展公園應以工務工程方式進行，在未解決公園的管理問題前，很難接納由港鐵興建公園的方案。他贊成歐立成先生提出興建單車徑的建議，並指不少南區人士均期望於鴨脷洲島興建環島單車徑。單車徑的造價及維修保養費用相對較低，有關建議亦可善用整條四號幹線的預留路段。

58. 梁皓鈞先生 MH表示，發展公園應以工務工程方式進行，以配合南區的整體需求。此外，他建議區議會與港鐵探討建造公園的模式，嘗試尋求一個質優而節省管理費用的公園。他認為縱使南區已有不少公園，但仍有需要在區內興建一個位於海邊的公園，以發揮南區的特色。

59. 麥志仁先生贊成以工務工程方式申請撥款，由康文署負責發展及管理的方案。他希望可在是次會議就有關用地的長遠發展方式達成共識，至於四號幹線預留地的整體規劃，則應另開議程討論。

60. 林玉珍女士 MH贊成以工務工程方式申請撥款興建公園，因為公園的基本造價龐大，由一千萬至九千萬不等。至於公園的內容及佈局，則須再詳細規劃及討論，不宜在是次會議上倉卒決定。

61. 柴文瀚先生表示，大部分議員贊成建設公園及盡早提供設施，而他有兩點建議，相信有助於平衡各方意見：(一)要求港鐵提供興建公園的預算，並於會議上對市民希望盡早享用設施的訴求及南港島線工程的植樹計劃達成共識。由於資源有限，他認為公園只須具備基本設施，供居民觀賞海景及休憩，議員可參考區議會興建的灣仔舊公園及觀塘海濱長廊；(二)長遠發展需要克服多方障礙，因此需時較長，故促請政府短期內就此事宜與港鐵磋商。

62. 柴文瀚先生續表示，政府未有為南區的發展項目訂下確實的時間表，以致項目一再拖延而未有進展，包括水上活動中心、可容納 500 個座位的文娛中心等。此外，他指「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進度甚緩，自早前向區議會簡介設計方向後，至今仍未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63. 麥謝巧玲女士表示，以工務工程方式申請 2,100 萬元建造公園實有一定困難，而且工程費用可能超出預算。政府已於南區設立多個公園，例如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因此她對政府再投放資金建造公園的可能性存疑。

64. 麥謝巧玲女士續表示，四號幹線整體規劃需時，為盡快實現於田灣四號幹線預留地發展公園的計劃，她促請主席成立工作小組跟進有關事宜。她認為康文署、區議會及港鐵應盡早開會商討該土地的長遠發展，然後將可行方案提交予區議會再作討論。

65. 黃志毅先生贊成接納港鐵的建議，盡快在該用地建設具基本設施的公園予市民享用，以免浪費土地資源。區議會應與港鐵進一步商議建設內容，如遷移樹木的數量及佈局，以及港鐵將負擔的金額。他認為公園的長遠發展應以工務工程方式進行，希望是次會議可就此作出決定。

66. 徐遠華先生贊成黃志毅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意見，先由港鐵負責興建公園，再向政府申請撥款作長遠發展。他認為拒絕港鐵建議可能令有關土地被荒廢五年以上。

67. 徐遠華先生續表示，區議會在大規模工程或計劃上擁有自主權及主動權，惟缺乏資金自行開展有關計劃。故希望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向政策局或行政長官反映情況，在增加區議會職權的同時，增加撥款。

68. 主席表示，申請工務工程撥款需足夠理據，以南區的現況，政府未必支持在區內增設公園。至於由港鐵負責建設公園方案，區議會須承擔維護開支，包括園藝保養、保安等費用，惟公園如非由政府撥款建造，政府未必承擔維護費用。此外，區議會小型工程撥款應用於改善區內設施，不宜悉數投放建設公園。因此，她請議員考慮由港鐵建設公園的方案，並重申康文署沒有資金接管公園。

69. 柴文瀚先生建議區議會以小型工程撥款與港鐵共同發展公園，並查詢此方案是否有難度。

70. 主席請黃彥勳太平紳士補充運用小型工程撥款的資料。

71. 黃彥勳太平紳士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規定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只可用作工程開支，因此有關撥款不可用於經常性開支項目，現時各地區小型工程的經常性開支暫由民政事務局撥款支付。由於部分區議會撥款工程尚未展開，部分小型項目則在損毀後以重建取代維修，故經常性開支項目未對計劃造成嚴重影響。民政事務總署瞭解不久便須面對地區小型工程缺乏經常性開支問題，尚在檢討中。

72. 黃彥勳太平紳士續表示，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只可支付基本建設，尚無機制讓康文署接手管理及支付維護費用。據現行財務機制，只有透過工務工程方式向財務委員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方可獲撥款支付公園的經常性開支。

73. 柴文瀚先生請秘書處於會後提供由區議會建設灣仔寵物公園及觀塘海濱長廊休憩設施資料。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撥款可用於改善環境、推行康樂及文化活動，並資助社區活動。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雖不可支付工程維護費用，但應可調用區議會其他撥款。

74. 司馬文先生表示，不理解為何議員對此有眾多討論，但希望了解有關用地是否被規劃為公共空間。

75. 林智文先生回應表示，是次議程談及的地點是靠近華貴邨的四號幹線預留地，法定圖則上部份土地是顯示為「道路」的地方，其餘部分則不在圖則的範圍內。法定圖則註釋列明，休憩用地在顯示為「道路」的地方為經常准許的用途，無須向城規會申請許可。

76. 司馬文先生認為休憩空間的土地規劃，應由康文署按慣常程序負責。區議會應討論該土地的中期規劃，例如港鐵的植樹方案、公園建設條款等。他認為五年已足夠區議會處理有關程序，並交由康文署跟進。

77. 鄭麗芳女士回應表示，該土地可發展為休憩設施，關鍵是資金來源。如區議會同意以工務工程方式發展公園，並得到民政事務局批准，署方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78. 主席表示，康文署必須按既定程序申請資源，議員無須爭持。由於有

關事宜涉及地區設施發展，建議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

79.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議員已有共識以工務工程方式建設公園，問題是應否接納港鐵方案。建議以小組形式與港鐵代表、康文署代表及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另議，歡迎有興趣區議員參與。

80. 區議會通過以上建議。

(林智文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會後備註：秘書處已於會後向柴文瀚先生解釋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準則。)

議程六：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
(議會文件 83/2010 號) [下午 5 時 21 分至 6 時 08 分]

81.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地政總署提出，並歡迎以下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陳佩儀女士
- 地政總署總地政主任／管制楊桂民先生
- 地政總署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港島西及南(2)李國培先生
- 中國海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超雄先生
-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港島)鄭鴻亮先生

82. 陳佩儀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及地政總署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檢討有關計劃後的擬議修訂，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83/2010。

83. 司馬文先生表示，橫額展示點逐年增長，而且影響市容。建議無須就上述計劃須減少的展出點另覓替代位置，並可考慮將議員橫額展示點減少百分之二十，相信南區市容會更佳。

84. 歐立成先生表示，區議員經常在區內張掛橫額宣傳區議會活動，擬議規定卻不允借出展示點予他人使用。建議署方考慮批准區議會使用議員的展示點，簡化申請程序。

85. 陳富明先生認同拆除破損橫額，但對如何界定拆除標準有疑問。目前不少橫額日久失修卻未被拆除，希望有關部門回應。

86. 陳李佩英女士認同司馬文先生對保持社區環境美觀的意見，但橫額是議員與市民溝通的主要媒介，可讓市民獲得資訊。她亦關注橫額破損的情況。

87.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署方指會拆除尺寸違規的橫額，但長期展示於紅磡火車站附近的大幅橫額及街板，卻一直未有處理。他促請地政總署正面回覆。

88. 麥志仁先生查詢，署方給予非牟利團體的展示點是固定，還是依按次申請而不同。另，如不准轉讓或借用展示點，當有賑災籌款等急需借用展示點的情況，署方又會如何處理。

89.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縱使橫額有礙觀瞻，卻是議員發放訊息的重要媒介。為顧及交通及行人安全，他支持以其他位置取代道路中央分隔欄的展示點，但對取消行人過路處後十米展示點的建議有所保留，並欲瞭解代替展示點的詳情。

90. 陳佩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署方不建議隨意借出橫額位置，如議員需要用其展示點宣傳其他團體的社區活動，可在橫額上列明有關活動獲該議員支持。
- 食環署及地政總署會採取聯合行動，定期清除違規及破損橫額。
- 地政總署會公平地處理橫額問題，食環署則負責拆除違規橫額，有需要時，地政總署會協助食環署識別張掛於批准展示點以外的橫額。
- 是項計劃的理念是清晰訂明符合交通安全的合適橫額展示點。
- 南區約有一千橫額展示點，立法會議員及區議會議員可按既定配額選擇所需展示點，在他們的任期內展示橫額。餘下的展示點會

給區議會、其轄下委員會、政府部門及非牟利團體申請，每次申請的使用期約為兩個月。

- 個別團體非法張掛橫額問題，可轉介食環署跟進。

91.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於街道旁展示宣傳品應先獲地政總署批准，現時不少公眾位置被「法輪功」團體長期佔用作宣傳品展示，包括紅磡火車站及銅鑼灣等旅遊點，卻沒有政府部門跟進處理。他要求負責部門作出交代。

92. 歐立成先生 表示，地政總署分配橫額展示點予非牟利機構時，往往不符合有關機構的實際需要，過往曾有位於華富邨的機構獲分配赤柱的展示點，根本無法配合所宣傳的活動。建議署方在審批申請時，考慮地域性因素。

93. 主席 請議員集中討論議程範圍內的問題。

94. 陳富明先生 歡迎署方就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諮詢區議會，希望署方能公平、公正及切實地執行有關計劃。他認為林啓暉先生 MH 的提問切合議題，有關團體亦有在西區警署門外違例懸掛橫額。此外，他詢問署方是否不再批准張掛高於 1 米的宣傳橫額，還是將有關事宜交由其他部門負責。

(徐遠華先生、黃靈新先生、司馬文先生及麥謝巧玲女士分別於下午 5 時 25 分、5 時 44 分、5 時 47 分及 5 時 53 分離開會場。)

95. 黃志毅先生 支持地政總署的建議，並查詢計劃的生效期及發放有關指引的時間表。

96. 陳理誠太平紳士 表示，「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應列明負責的政府部門，並詢問如有關新部門管理不善，區議會可如何處理有關問題。

97. 陳佩儀女士 綜合回應如下：

- 「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計劃」引用《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規管在街道上的招貼或橫額。根據法例，主管當局為食環署署長，地政總署部份職員則獲食環署署長授權，負責批出展示點。食環署有權移除未獲批准的橫額，地政總署則負責判

斷橫額是否符合批准的規格，如高度、寬度及位置等。

- 計劃建議將橫額面積上限訂為 1 米×2.5 米，因超出限制的橫額可能阻礙行人及道路使用者視線，影響安全。
- 由於展示點數量有限，署方未必可以提供最理想的位置予非牟利團體張掛橫額，但負責人員會盡可能因應需要安排合適位置。

98. 譚智敏女士表示，非商業宣傳品的展示申請由地政署批核，因該署較清楚有關涉及土地業權資料。由於展品內容及規格相當複雜，食環署人員需要時間搜集足夠證據，待地政總署核實未獲批准展示後，方可檢控或拆除。

99. 譚智敏女士續表示，「法輪功」團體的宣傳品出現於紅磡、灣仔及西區警署，她會轉達議員意見予負責有關區域的食環署人員跟進。如展示品影響環境衛生，署方會優先處理，如有其他方面的影響或問題，會聯同其他有關部門小心評估情況，才考慮是否予以清拆。

100. 張少強先生表示，轉讓及借出展示點的做法存在灰色地帶，建議署方提供清晰條款及細則。

101. 林啓暉先生 MH就「法輪功」團體的宣傳品，要求地政總署回覆以下問題：

- 地政總署是否知悉「法輪功」團體展示宣傳品的情況；
- 有關展示是否獲署方批准；以及
- 如有關展示獲署方批准，所佔空間及尺寸是否合符規例。

102. 主席請議員給予地政總署時間跟進有關事宜，再於會後以書面回覆先前的提問。

103. 陳佩儀女士就有關事宜回應表示，設立管理計劃的原因是防止違例擺放宣傳橫額，有秩序地管理展示點。議員先前提及「法輪功」團體宣傳品的展示位置不屬管理計劃的指定展示點，因此並未獲得署方批准，食環署有權即時移除該些宣傳品。

104. 朱慶虹太平紳士查詢署方如何處理橫額上沒有列明有收費，但實質有

徵收參加者費用的訓練班或活動。

105. 陳佩儀女士回應表示，署方不會批准張掛商業性的宣傳橫額，對於非牟利性質但有可疑的活動，署方會聯絡民政事務處確認，再作跟進。

106. 張少強先生查詢轉讓及借出橫額的詳情。

107. 陳佩儀女士回應表示，申訴專員指現時署方轉讓及借用橫額方面的指引不足，欠清晰條款監管。經檢討後，署方希望清楚訂明規則，公平處理相關事宜。是次計劃將要求宣傳品上清楚列明獲分配展示點的個人或團體名稱，即該個人或團體須為有關展示品的主要受惠者。任何人士如欲放棄展示點，可交還地政總署再作分配。

108. 主席表示，議員如對橫額展示點有其他意見，可稍後以書面向地政總署提出。

(陳佩儀女士、楊桂民先生、李國培先生、周超雄先生及鄭鴻亮先生於下午 6 時 0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七： 修訂 2010-11 年南區區議會撥款的分配—社區參與活動及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
(議會文件 85/2010 號) [下午 6 時 09 分至 6 時 19 分]

109. 主席提醒議員填寫利益申報表格，並就以下團體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申報利益：

- 南區文藝協進會
-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

110. 主席表示，由於得到民政事務總署批出的 6 百萬元「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區議會今年在財政方面比較寬裕，可以資助較多不同類別的地區活動，並推展南區旅遊文化節。為了善用資源，現因應地區團體的需要，建議修訂區議會撥款的分配。她請秘書介紹文件內容。

111. 秘書向議員簡介建議的修訂如下：

社區參與活動撥款

南區文藝協進會全年經費

區議會於 2010-11 年預留了 60 萬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在區內舉辦推動文化藝術的活動。該會目前已獲批款 446,958 元，可申請餘額為 153,042 元。該會表示，由於通脹影響，各項活動的經費及導師費均有所增加，因此希望區議會考慮增撥 20,198 元予該會，即將全年撥款增至 620,198 元。

南區學校聯會活動

區議會於 2010-11 年預留了 101,990 元予南區學校聯會舉辦活動。該會目前已獲批款 68,907 元，可申請餘額為 33,083 元。由於該會早前獲區議會支持參與的「2010 年香港島傑出學生選舉」為新增活動，原訂的預留撥款將不敷支付該會的恆常活動。因此，該會希望區議會考慮增撥 48,010 元予該會，即將全年撥款增至 15 萬元。

創意展藝坊

區議會每年均預留撥款予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以在香港仔海濱舉辦「創意展藝坊」年宵市場活動。為配合南區旅遊文化節，2011 年度的「創意展藝坊」將納入南區旅遊文化節。為此，建議改為以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資助有關活動。

資助區內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

因應上述的修訂，建議將資助區內團體舉辦社區參與活動的整體預留撥款調整至 2,960,000 元，包括 12,446 元備用撥款。

旅遊推廣工作

區議會已批款 351,900 元予南區推廣旅遊發展工作小組，以推出「香港南區遊」網頁、舉行記者招待會發布新網頁及南區旅遊文化節活動、印製「南區文學徑」宣傳品及支付網站維護和功能提升費用。其後，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通過就「南區文學徑」五位重點文學家的事蹟在區內相關地點設立地標，並同意邀請香港理工大學設計系合作為地標進行設計。為此，委員會希望區議會考慮增撥 10,000 元予工作小組，即將全年預留撥款增至 361,900 元。

慶祝國慶活動

區議會每年均預留撥款以舉辦慶祝國慶活動，包括由區議會自行籌辦的活動、與港島各區合辦的活動及由南區各界聯會於赤柱舉辦的活動。參照 2008 年的撥款額(2009 年為國慶 60 周年，因此撥款較往常為多)，區議會於 2010-11 年度預留 40 萬元以舉辦有關活動。其後，區議會通過撥款 33 萬元以舉辦慶祝國慶活動，較 2008 年的撥款多 5 萬元。此外，區議會亦按 2008 年的撥款額通過撥款 5 萬元，與港島各區合辦慶祝國慶活動。由於尚須在赤柱舉辦慶祝國慶活動，建議按 2008 年舉辦有關活動的預算(5 萬元)增撥 3 萬元，即將慶祝國慶活動的整體預留撥款增至 43 萬元。

宣傳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為向居民介紹及推廣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資助的地區設施改善工作，建議每年均預留撥款，為一至兩項工程舉行啓動禮。由於現時已屆財政年度中期，而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目前只提交了一項撥款申請(見區議會文件 87/2010 號)，如議員支持撥出資源推廣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建議 2010-11 年度預留 16,500 元以舉辦有關活動。

預留撥款予上年度通過而未支付的項目或其他雜項支出

區議會於 2010-11 年預留了 5 萬元以支付 2009-10 年度通過而未支付的項目或其他雜項支出。由於上年度未支付的項目只有 9,840 元，建

議將有關項目的預留撥款下調至 2 萬元。

整體預算

經上述調整後，2010-11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整體預算將由 13,110,902 元下調至 12,975,342 元，超支情況亦由 7% 下調至 6%。

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

區議會於 3 月 17 日舉行的第十五次會議上通過分配 240 萬元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以資助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每個團體/機構最多可申請 20 萬元)，並預留 340 萬元以舉辦南區旅遊文化節活動。其後，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共撥款 2,242,346 元予 13 個團體/機構。另一方面，為豐富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活動內容，並向本港市民及遊客宣傳南區的景點，建議將預留予南區旅遊文化節的撥款增加至 375 萬元。

11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上述的預算修訂，並強調今年的撥款分配是因應新的資源作出的決定，下個財政年度便須按往常的尺度分配有限的資源。

113. 區議會通過載於文件的撥款分配修訂。

議程八：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修訂南區推廣旅遊工作小組 2010-11 年的預算

(議會文件 86/2010 號) | 下午 6 時 20 分至 6 時 22 分 |

114. 主席請 2010 年南區推廣旅遊工作小組主席馮仕耕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115. 馮仕耕先生介紹文件內容如下：

南區旅遊網頁及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活動發布會

區議會於早前通過撥款 183,000 元，以聘請專業市場推廣公司安排記者招待會，公布南區旅遊網頁的推出及 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

的活動項目及安排其後的跟進報道和宣傳工作。記者招待會已於 4 月 29 日成功舉行，並獲得不少媒體的廣泛報道。舉辦記者招待會及事前的籌劃工作費用為 158,000 元，其後的公關工作費用則為 25,000 元。由於負責南區旅遊文化節開幕禮的承辦服務已包含該活動的前期公關工作，而其後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亦自行聘請了公關公司負責整體的宣傳事宜，工作小組與該公司代表討論後，在雙方同意下決定撤銷記者招待會後的公關服務。因此，有關的預算將修訂為 158,000 元。

網站維護及功能提升服務

區議會已通過撥款 30,000 元予工作小組，以支付「香港南區遊」網站 2010-11 年下半年的網站維護費用及可能需要的提升服務開支。由於提升服務的次數不多，涉及的費用亦較預期為低，工作小組建議將有關預算修訂為 16,000 元。

發展「南區文學徑」

委員會於第十九次的會議上通過就「南區文學徑」幾位重點文學家的事蹟在區內相關地點設立地標，並同意邀請香港理工大學設計系合作為地標進行設計。工作小組亦於 9 月 1 日舉行的第三次會議上通過在區內相關景點的巴士站展示該些文人寫下的佳句，讓候車乘客欣賞及感受南區的文學氣息。有關建議亦獲城巴/新巴的支持。為此，工作小組已要求香港理工大學在有關課程中加入為相關巴士設計路線牌的項目。香港理工大學將會把設計「南區文學徑」地標及巴士路線牌作為「中國設計」課程的主題，由導師帶領 40 位二年級的設計系學生分組進行資料搜集，再由個別學生為幾位文學家提交設計和模型。有關課程將於 2010 年 9 月至 11 月進行，區議會須聘請導師為上述學生簡介幾位文學家的作品、生平，並安排一次實地考察。整項計劃的預算經費為 57,000 元。

整體預算修訂

由於與香港理工大學合作的計劃並未加入工作小組今年的預算，在重

新修訂各項開支後，工作小組希望區議會增撥 10,000 元予有關計劃。
116. 區議會同意增撥 10,000 元予工作小組，並通過載於附件的修訂預算。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為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資助的工程舉行啓動禮—鴨脷洲文麗樓側行人上蓋建造工程竣工及剪綵儀式

(議會文件 87/2010 號) [下午 6 時 23 分至 6 時 46 分]

117. 主席請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主席張錫容女士介紹文件內容。

118. 張錫容女士希望議員考慮批准撥款 16,500 元正，以便地區設施委員會與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合辦由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資助的鴨脷洲文麗樓側行人上蓋竣工及剪綵儀式，預算詳情載於文件的附件。

119.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有關工程純由區議會資助，因此剪綵儀式亦應由區議會獨立舉辦。

120. 秘書表示，是項活動的主辦機構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申請書中列明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為合辦機構。

121. 林啓暉先生 MH認為活動應由區議會籌辦，而非與地區團體合辦。

122. 主席補充表示，區議會舉辦的活動經常會與其他團體合作。

123. 林啓暉先生 MH表示，主辦與承辦是兩回事，擔心現行做法與以往有別而遭質疑，是次申請亦會成為先例。

124. 陳理誠太平紳士認為舉辦該類活動不切實際，只會惹來居民非議。他建議用區議會名義舉辦簡單竣工禮及剪綵儀式，無須搭建舞台。文麗樓側行人上蓋附近地方有限，申請書上的 20 名義工、10 名表演者、搭建舞台、租用音響設備及兩隻醒獅表演等項目，均予人過分隆重的感覺，因此促請議員審慎考慮申請。

125.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地區小型工程的工作小組希望通過簡單的儀式進行有關活動，但因人手不足，故尋求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的協助。

126. 張錫容女士表示，申請表上的 10 名表演者為舞獅人員，表演時間約 10 分鐘。預計當日會有約 200 位街坊即工程受惠者觀賞儀式。當日的活動程序並不複雜，由兩位主禮嘉賓致詞，然後有十分鐘的醒獅表演，再按傳統由兩條獅引領嘉賓上台「切燒豬」結束活動。

127. 陳理誠太平紳士表示，將投放於開幕禮的資源轉為投放於工程上，效果更為顯著。如區議會放棄舉辦此類活動，他會表示支持，但個人不反對舉辦是項活動。

128. 林啓暉先生 MH贊成舉行啓動禮，認為可藉此宣傳文麗樓工程，但擔心市民誤解有關工程與合辦機構有關。建議改為與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協辦是次活動。

129. 陳富明先生贊成林啓暉先生MH的意見。早前為田灣行人路上蓋工程舉辦的啓動禮，亦沒有與任何團體合辦或協辦。

130.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建議活動的主辦機構保留為區議會，而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則義務協助籌辦有關活動。

131. 張錫容女士表示，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非常樂意義務協助區議會籌辦是次活動。

132. 秘書表示，田灣行人路上蓋工程為區議會接管地區小型工程的亮點儀式，由民政事務處協助舉辦啓動禮，無需地區團體協助。區議會可撥款為往後的小型工程舉辦竣工儀式及宣傳活動，但需尋求地區團體協助，並代墊活動開支。

133. 張錫容女士請議員考慮由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協辦活動。

134.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是次申請可能成為日後同類型申請的先例，議員必須考慮是否接納與地區團體合辦或協辦的模式。

135. 黃志毅先生表示，由於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繁多，區議會有需要就是否為個別工程舉辦開幕禮訂下指引或準則。

136.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訂立準則事宜可於工程工作小組會議商議，請議員集中討論撥款事宜。

137. 秘書表示，由於政府與地區團體的採購模式不同，而文麗樓工程的竣工儀式已舉辦在即，在現階段才改為由區議會獨自籌辦，可能無法及時按程序取得所需報價，而鴨脷洲北岸婦女聯合會先前取得報價的方式亦未必符合政府規定的採購條件。

138. 麥志仁先生建議以鴨脷洲旅遊促進會的名義協辦是次活動。

139. 區議會通過以區議會名義為鴨脷洲文麗樓側行人上蓋工程舉辦竣工及剪綵儀式。

議程十：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文藝協進會 2010 年 12 月至 2011 年 1 月的活動

(議會文件 88/2010 號) [下午 6 時 47 分至 6 時 49 分]

140. 主席請南區文藝協進會代表黃志毅先生及林啓暉先生 MH介紹文件內容，並請議員就「邁向 2011 年除夕標準社交舞之夜」、「粵劇表演」、「南區少年兒童合唱團聖誕音樂會」及「2011 香港南區管弦樂團交流音樂會」的撥款申請逐一發表意見。

141. 黃志毅先生簡介四個活動的內容及預算，並希望區議會通過有關的撥款申請及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林啓暉先生 MH表示沒有其他補充。

142. 區議會通過撥款 173,240 元予南區文藝協進會，以舉辦上述四項文藝活動，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撥款及南區區議會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申請：
201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項目
(議會文件 89/2010 號) [下午 6 時 50 分至 7 時 01 分]**

143. 主席表示，2010-2011 年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希望撤回「赤柱旅遊推廣」活動的撥款申請；就「南區公共藝術計劃」和「細味薄扶林村—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申請修訂預算；並就三個活動申請區議會撥款。

撤回「赤柱旅遊推廣」的撥款申請

144. 主席請赤柱旅遊推廣活動小組負責人麥志仁先生解釋撤回撥款申請的原因及回應議員的提問。

145. 麥志仁先生表示，為響應十月的啤酒節及吸引更多中外遊客前來赤柱參與有關活動，籌委會計劃與啤酒供應商合辦部分活動。由於活動內容未能符合區議會撥款的要求，籌委會決定望撤回該項目的撥款申請。

146. 區議會備悉上述撤回撥款的申請。

修訂「細味薄扶林村 — 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的預算

147. 主席請文化節目統籌工作小組主席黃志毅先生介紹活動的修訂詳情。

148. 黃志毅先生表示，區議會於早前通過撥款 345,200 元予籌委會舉辦「細味薄扶林村 — 中秋火龍文化創意計劃」。由於今年是薄扶林村中秋舞火龍的一百周年，籌委會希望製作有史以來最長的火龍，並於活動當日在村外上演為村民祈福的粵劇折子戲—「八仙賀壽」及「天姬送子」。此外，由於村外行人路非常狹窄，舞台須設於斜坡上，令製作費用由原來的 25,000 元增至 39,000 元。另一方面，籌委會與相關政府部門商討後，認為須為往瀑布灣的通道提供照明、聘請救生員以確保「送龍入海」時的安全及於其後租船清潔海面。新增的費用共 59,000 元，悉數由籌委會及地區人士的贊助支付，詳情如下：

- 紮火龍的材料費	5,000 元
- 粵劇折子戲	28,000 元
- 舞台費用	14,000 元
- 聘請救生員及租船費用	10,000 元
- 租用照明器材	2,000 元

149. 區議會通過接受上述的活動內容及預算修訂。

修訂「南區公共藝術創作計劃」的預算

150. 主席請旅遊節目統籌工作小組主席林玉珍女士 MH 介紹活動的修訂詳情。

151.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區議會於早前通過邀請香港青年藝術協會籌辦「南區公共藝術創作計劃」，並決定將有關活動納入南區旅遊文化節。其後，區議會通過撥款 73 萬元以推行有關計劃。該計劃包括兩部份—舢舨裝飾及避風塘兩岸布製風標工作坊，其中舢舨裝飾工作坊原定由八間中學的學生為八艘舢舨設計篷頂圖案及裝飾。為令避風塘在新春期間更有氣氛，南區推廣旅遊工作小組建議將舢舨的數目增加一倍。香港青年藝術協會表示，可根據參與工作坊學生的情況增加篷頂圖案設計的數目，但未必每一間院校均可得出兩個設計，但可將只有一個設計的學校作品印製兩幅，令裝飾舢舨數目增加一倍至 16 艘。多製作 8 套舢舨篷頂及船上裝飾配件(連運輸及安裝)的費用為 45,000 元。她請議員考慮是否增加裝飾舢舨數目及批准增撥 45,000 元予有關活動。

152. 區議會通過增加裝飾舢舨數目至 16 艘，並同意增撥 45,000 元予有關活動。

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翠綠南區樂悠遊」

153. 主席請旅遊節目統籌工作小組成員陳富明先生介紹「翠綠南區樂悠遊」的撥款申請及回應議員的提問。

154. 陳富明先生向議員介紹「翠綠南區樂悠遊」的活動詳情，並希望區議

會通過撥款 45,050 元予有關活動，及批准預支一半撥款予籌委會，以應付有關項目的前期開支。

155. 區議會通過撥款 45,050 元及預支一半撥款予籌委會，以舉辦上述活動。

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南區節慶燈飾」

156. 主席請宣傳工作小組主席張錫容女士介紹「南區節慶燈飾」的撥款申請及回應議員的提問。

157. 張錫容女士表示，區議會每年均在區內不同地點設置節慶燈飾，以增加聖誕、新年及春節的節慶氣氛，與區內居民同賀佳節。區議會於早前通過將設置節慶燈飾的計劃納入南區旅遊文化節，以配合整體的宣傳及節慶氣氛。籌委會希望申請 30 萬元，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間，在避風塘兩岸及赤柱設置燈飾。此外，籌委會欲申請預支一半撥款，以應付有關項目的前期開支。

158. 區議會通過撥款 30 萬元及預支一半撥款予籌委會，以製作「南區節慶燈飾」。

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撥款申請：「創意展藝坊」

159. 主席歡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主席周雪瑩女士出席會議，並請她介紹「創意展藝坊」的撥款申請及回應議員的提問。

160. 周雪瑩女士表示，區議會每年均資助區內非政府機構在香港仔舉辦讓區內居民發揮創意的年宵市場，並於早前將該項目納入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委會希望申請 15 萬元，於 2011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2 日與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合辦一連四日的「創意展藝坊」。此外，籌委會欲申請預支一半撥款，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161. 主席多謝周雪瑩女士出席會議，並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有關的撥款申請。

(周雪瑩女士於下午 7 時離開會場)

162. 區議會通過撥款 15 萬元及預支一半撥款予籌委會，以舉辦「創意展藝坊」。

議程十二：南區區議會續 Fun 融和社區活動預算修訂申請：『「社區無障礙安全自由行」共融活動設計比賽』
(議會文件 90/2010 號) [下午 7 時 02 分至 7 時 03 分]

163. 主席請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副主席梁皓鈞先生 MH 介紹文件內容。

164. 梁皓鈞先生 MH表示，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4 月 19 日舉行的第十七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20 萬元予南區健康安全協會，以舉辦一系列共六個活動。其中『「社區無障礙 安全自由行」共融活動設計比賽』獲撥款 4 萬元。為鼓勵參與學校更積極參與該設計比賽，協會希望修訂活動的獎項數目及獎品的預算，並將參與學校紀念品的預算稍作調整以支付增加獎項的開支。有關修訂不會影響活動的整體預算。

165. 區議會通過南區健康安全協會就『「社區無障礙 安全自由行」共融活動設計比賽』提交的修訂預算。

議程十三：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1 周年國慶嘉年華
(議會文件 91/2010 號) [下午 7 時 04 分至 7 時 06 分]

166. 主席歡迎南區各界聯會副理事長陳思誦先生出席會議，並請他介紹文件內容。

167. 陳思誦先生表示，為慶祝 61 周年國慶，香港南區各界聯會計劃於 2010 年 10 月 3 日於赤柱閒情坊廣場舉辦「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1 周年國慶嘉年華」。他向議員簡介「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1 周年國慶嘉年華」的活動內容及預算，並希望區議會通過撥款 30 萬元及預支一半撥款予該會。

168. 主席多謝陳思誦先生出席會議。

(陳思誦先生於 7 時 05 分離開會場)

169. 區議會通過撥款 30 萬元及預支一半撥款予香港南區各界聯會，以舉辦「南區各界赤柱區慶祝 61 周年國慶嘉年華」。

議程十四：其他事項

[下午 7 時 07 分至 7 時 13 分]

南區區議會赴內地考察事宜(2010年8月)

17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已於本年8月1日至7日訪問上海、蘇州及杭州，並與當地政府部門代表交流會面。秘書處已向接待單位發出感謝函。此外，秘書處亦去信承辦商，就旅行社安排不周事宜作出投訴及跟進。

分發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文件的安排

171. 主席表示，為進一步響應環保及減少紙張消耗，建議以電郵將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及文件寄給議員，再由秘書處以傳真通知議員已發出有關文件，確保議員知悉有關文件已寄出。無法以電郵寄出的文件如發展圖則等，將置於議員房的信格，請議員自行或派助理提取。此外，由於所有委員會會議的錄音及紀錄均有上載至區議會網頁，建議簡化區議會參考文件中各會議的報告形式，只列出曾討論的事項及決定，以節省紙張和行政資源。

172. 陳理誠太平紳士建議主席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讓區議員以津貼購買平板電腦，以在會上查閱議會文件，減少使紙張消耗。

173. 秘書表示，現行區議員津貼指引容許議員(無論是否有開設議員辦事處的議員均可)以「開設辦事處津貼」購買手提電腦等隨身電子用品，由於現行指引未有包括平板電腦等新科技產品，她須向民政事務總署查詢再回覆議員，是否可以有關津貼購買平板電腦。

174. 區議會通過以上建議。

(會後備註：秘書處與民政事務總署確認後，已於2010年10月6日發信通知議員，可以「開設辦事處津貼」購置平板電腦，唯有關電腦必須完全用於執行區議會事務。)

立法會議員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於 2011 年會面及午膳的擬議時間及日期(2011 年 6 月 23 日)

175. 主席表示，2011 年與立法會議員會面及午膳的擬議日期為 6 月 23 日，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請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長者日」的支持機構

176. 主席表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自 1979 年起，每年均在 11 月的第 3 個星期日舉辦「長者日」活動。現該會希望南區區議會考慮成為「長者日」的支持機構，由議員協助呼籲地區團體及人士響應有關活動，並讓該會在宣傳品上印上區議會的會徽。她詢問議員是否接受有關邀請。

177. 區議會通過接受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邀請，成為「長者日」的支持機構。

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面及午膳的安排

178. 主席請議員備悉，於 9 月 22 日與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會面及午膳的時間將由下午 12 時 30 分延至下午 1 時正。

第二部分 一 參考文件

179.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74/2010 號）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5/2010 號）
-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6/2010 號）
- 地區發展及環境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7/2010 號）
-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8/2010 號）
-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79/2010 號）
-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6.9.2010)（議會文件 80/2010 號）

下次開會日期

180.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10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1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7 時 1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0 年 11 月